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7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934,562.6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

	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630	0246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 总额	11,511,739.73 份	21,422,822.8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075.57	-359,200.26
2. 本期利润	262,692.83	425,074.7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2	0.017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63,980.89	20,766,679.2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98	0.96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3%	0.54%	2.37%	0.55%	-0.04%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2%	0.55%	-4.16%	0.58%	1.14%	-0.03%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31%	0.54%	2.37%	0.55%	-0.0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6%	0.55%	-4.16%	0.58%	1.10%	-0.03%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2、比较基准：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7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7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比较基准：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按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

规定。本报告期末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7-21	2025-10-14	9 年	硕士研究生，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交易员、ETF 指数投资中心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翁子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7-21	-	5 年	硕士研究生，FRM（金融风险管理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致诚卓远（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研究员、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成都朋锦

					仲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研究员。2023 年 3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市场虽以科技为主线，而中证红利低波指数等红利资产，凭借稳定且较高的股息率优势，不仅抗波动能力更强，整体收益率也显著跑赢固收产品，成为今年资产配置中的“稳健优选”。从长期维度看，红利策略具备独特的防御价值与超额收益潜力，该指数长期兼具稳定收益与低风险属性，展现出较强的穿越周期能力，其投资价值已逐步被市场挖掘。政策层面的强力支撑，进一步强化了红利资产的配置逻辑。2024 年新“国九条”的出台，核心精神之一便是强化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这一政策并非短期刺激，而是对资本市场分红生态的长远重塑，为红利策略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在政策引导下，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分红水平与积极性持续提升。经过 2025 年的风格切换，当前主要红利指数估值有所回落，其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低于市场整体水平，“高股息+低估值”的双重特征构成深厚安全垫。配置红利资产的核心逻辑应是作为资金的“安全垫”，防御市场极端变化，将其作为长期资产配置中的稳健基石，通过合理搭配降低组合波动，而非单纯追求短期收益，需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理性布局。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9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7%；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9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309,088.00	93.51
	其中：股票	30,309,088.00	93.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4,165.09	2.79
	其中：债券	904,165.09	2.7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6,247.92	3.51
8	其他资产	62,231.33	0.19
9	合计	32,411,732.3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02,184.00	3.76
C	制造业	6,468,383.00	20.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02,371.00	5.02
E	建筑业	1,781,789.00	5.5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1,119.00	3.2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5,355.00	1.61
J	金融业	16,004,271.00	50.12
K	房地产业	618,384.00	1.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65,232.00	3.34
S	综合	-	-
	合计	30,309,088.00	94.92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29	上海银行	85,400	862,540.00	2.70
2	601009	南京银行	71,700	819,531.00	2.57
3	000001	平安银行	69,700	795,277.00	2.49
4	601825	沪农商行	83,100	771,999.00	2.42
5	600750	江中药业	32,200	746,074.00	2.34
6	601369	陕鼓动力	71,200	712,712.00	2.23
7	000651	格力电器	17,700	711,894.00	2.23
8	600016	民生银行	183,600	703,188.00	2.20
9	600737	中粮糖业	40,500	697,005.00	2.18
10	002469	三维化学	79,200	661,320.00	2.07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04,165.09	2.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4,165.09	2.8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92	25 国债 19	6,000	601,949.42	1.89
2	019785	25 国债 13	2,000	201,206.03	0.63
3	019773	25 国债 08	1,000	101,009.64	0.3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开展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无。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2,231.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2,231.3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08,395.49	20,668,510.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55,795.14	43,726,746.3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 额	2,052,450.90	42,972,434.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11,739.73	21,422,822.8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166.78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166.78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0.37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交易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限期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166.78	30.37%	10,001,166.78	30.3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166.78	30.37%	10,001,166.78	30.37%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 - 20251231	10,001,1 66.78	-	-	10,001,1 66.78	30.37%
产品特有风险							
<p>(1) 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的风险。</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